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保监厅函〔2010〕521号

关于举办保险机构合规经营培训班的通知

各保险集团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：

为提高保险机构合规经营意识，提升保险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知法懂法用法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我会定于近期举办保险机构合规经营培训班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2010年11月29日—30日培训，28日报到。

地点：北京。

二、参加培训人员

各保险集团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审计部门、合规部门、财务部门负责人各1人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保险业发展情况及案件形势分析；
 - （二）保险集团公司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；
 - （三）保险公司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；
 - （四）保险中介业务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；
-

(五) 案件问责情况及案例介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此次培训班的会务工作由中国保险学会承办。

(二) 培训人员食宿及培训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请各公司按照本通知要求及中国保险学会的会务通知具体要求，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班。

保监会稽查局联系人：汪小力

电 话：010-66286168

中国保险学会联系人：沈瑜

电 话：010-66290380



编录：李娜

校对：汪小力

中国保监会办公厅

2010年11月16日印发

